|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7-C** |
|  | **2014年10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日本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的稳定性 | |
|  | |

日本很高兴向2014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PP-14）提交本国提案供审议。

# 1 引言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讨论反映出，对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国家语文不属于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的成员国而言，《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过程。反复修正需要经过繁琐的批准程序，导致法律文件不稳定，违背了国际组织法律的一项核心/基本原则。

在这一背景下，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成立并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CWG-STB-CS）根据其职责范围提交了“理事会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讨论。报告强调了CWG-STB-CS无权解决的多个重要问题，建议将问题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讨论。但是，成员国在这些问题上仍存在分歧。

# 2 提案

日本坚信保持法律文件稳定性的重要意义，同时赞赏CWG-STB-CS的相关工作。为进一步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的稳定性，日本建议对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及其附件做出本文件后附文件中的修订，以便：

(i) 采用另一种替代方式解决上述引言中提及的难题（而非制定“另一份文件”），

(ii) 扩大工作组权限，以便起草稳定的《组织法》和《公约》，其中包括引入简化的修订程序，特别是关于技术、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的规定，

(iii)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草案，供大会审议并视情况采取必要行动。

MOD J/77/1

第 163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与《公约》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在《组织法》第4条中予以列举；

*b)* 《组织法》第52条要求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同时核准《组织法》和《公约》；

*c)* 根据《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任何成员国均可分别就《组织法》和《公约》提出修正案；

*d)* 《组织法》第231款和《公约》第527款规定，在任何修正法律文件生效后，须按照《组织法》第52条和第53条对修正后的《组织法》和《公约》予以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忆及

*a)* 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对《组织法》和《公约》进行过多项修正；

*b)* 上述忆及*a)*所述的修正要求对修正后的《组织法》和《公约》予以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认识到

*a)* 《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参见《组织法》第30款）；

*b)* 对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母语不属于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的成员国而言，《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过程；

*c)* 反复的修正和采用繁琐核准程序的必要性从法律角度违背了国际组织法律的一项核心/基本原则，即，适用于像国际电联这样的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的最高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理事会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由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成立的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CWG-STB-CS）按照其职责范围提交，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b)* 解决上述认识到*b)*和*c)*所述的、目前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的意义与必要性；

*c)* 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逐步达成一致，需要修订CWG-STB-CS的职责范围，审查替代方式，使理事会工作组可以起草《组织法》和《公约》的草案，以便将其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做出决议

1 成立一个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与《公约》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其修订后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2 上述理事会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已经修订，应向理事会2015年和2016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2015年的报告亦应包括一份工作计划），并应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责成理事会2014年非常会议

1 成立一个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与《公约》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CV），其修订后的职责范围见以上的做出决议1；

2 指定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公约》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责成理事会

1 在可用资源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资金；

2 对上述做出决议2中所述的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公约》工作组提交理事会2015年和2016年会议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3 确保以年度报告的方式，定期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进行全面通报，以便成员国提交其意见和/或文稿，同时便于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附件第6段的规定，酌情提出意见；

4 审议上述工作组起草的、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最后报告，并在提出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意见后送交成员国、部门成员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5 确保至少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12个月之前将最后报告分发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责成秘书长

1 通过向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公约》工作组提供圆满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和帮助，支持该组的活动，这些活动须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开展；

2 至少在该工作组会议的四个月前发出包括议程在内的邀请函，为成员国起草文稿提供便利；

3 向理事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会议提交理事会稳定《组织法》与《公约》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4 按照上述责成理事会3和5的规定，将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公约》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5 针对“基本法律文件”修正案的生效问题对联合国其它组织的现有机制展开研究，并向理事会2015年或2016年会议做出报告，之后将研究结果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以便它们酌情起草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文稿；

6 确保在理事会的监督下，所有相关支出均源自国际电联的正常预算，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参加并支持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公约》工作组的活动，

请成员国

1 指定在此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公约》工作组的活动并出席其会议；

2 酌情审议各自部门成员就工作组工作发表的意见，以便在将其文稿提交工作组时，酌情考虑他们的意见。

第 163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附件

理事会稳定《组织法》与《公约》工作组（CWG-STB-CS/CV）的职责范围

本决议做出决议1所述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与《公约》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CV）的职责范围如下：

1 审议国际电联现行《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包括修改其案文的提案，特别是有关修正法律文件的条款，并对这些条款开展研究，以拟定稳定的《组织法》和《公约》。

2 根据为完成上述第1段中所含任务而开展的活动，为拟定稳定的《组织法》和《公约》草案提出相关修改建议，同时在报告的单独一节中提供相应的对照参引，供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3 向成员国征求文稿和意见。

4 按照本决议做出决议2起草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分别提交理事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会议。

5 就工作组于2015年和2016年起草的年度报告向部门成员征求意见，并在工作组网站上公布。

6 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公约》工作组须在2015年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期最长五天。在2016年和2017年期间，每年召开的会议不应超过两次，每次会期最长五天。然而，将由理事会就2016年和2017年会议的次数和会期做出最终决定。这些会议应最好与国际电联的其它主要相关活动/会议同期同地举行。

\_\_\_\_\_\_\_\_\_\_\_\_\_\_